

债券代码：1780129. IB/127499. SH 债券简称：17 秦巴新城债 01/PR 秦投 01
债券代码：1780160. IB/127529. SH 债券简称：17 秦巴新城债 02/PR 秦投 02
债券代码：1980227. IB/152241.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代码：1980394. IB/152372. 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代码：2180503. IB/ 184161. SH 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代码：2280037. IB/184222. SH 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

被告：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新城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湖北工建因工程回购款对秦巴新城公司提起诉讼，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秦巴新城公司需要向湖北工建公司支付 10,235 万元工程款。

秦巴新城公司收到执行相关信息后，立即与湖北工建公司进行执行和解谈判。湖北工建提出和解协议需要明确秦巴

新城公司对所欠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措施。双方同意将秦巴新城公司下属子公司经开区市政公司名下土地兴文街道牛角村K15-04-02宗地作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需要巴中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履行批复时间超过湖北工建公司的接受时间，湖北工建公司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2023年5月，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秦巴新城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川19执243号，执行标的为10,290万元（含利息）。

二、案件进展

目前已经取得市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抵押批复文件，同时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经双方商定，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完成首次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巴新城公司已经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及失信被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